**《期货程序化交易系统功能测试指引》**

**编制说明**

**一、背景及意义**

为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》、《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4〕47 号）要求，加强程序化交易监管，规范程序化交易发展，维护期货交易秩序和市场公平，中国证监会全面总结期货市场程序化交易监管实践经验，起草了《期货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规定》）。《管理规定》明确要求交易者用于期货程序化交易的技术系统，应当符合期货交易所规定，具备异常监测、阈值管理、错误防范、应急处置等功能，并由期货公司在接入前，对其进行测试。

随着期货市场发展，期货程序化交易系统功能差异显著，为指导期货公司规范开展程序化交易系统测试工作，防范程序化交易系统风险，保护交易者合法权益，中国期货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组织相关单位开展了本标准的研制工作。

本文件针对期货程序化交易系统，从接口适应性、异常监测、阈值管理、错误防范、应急处置及日志记录六个方面，制定具体的测试要求与通过标准，旨在提升期货程序化交易系统测试有效性，保障期货程序化交易系统安全性与稳定性，维护市场正常交易秩序。

**二、工作简况**

**（一）起草单位**

根据协会2025年团体标准制定计划，由协会牵头，组织大商所飞泰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联合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、中粮期货有限公司、银河期货有限公司、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、中信期货有限公司、东航期货有限责任公司、华西期货有限责任公司、华泰期货有限公司、[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](https://www.wenhua.com.cn/%22%20%5Ct%20%22https%3A//www.so.com/_blank)、[上海澎博财经资讯有限公司](https://www.so.com/link?m=wCA+P44LvyBOgm6g8VGGlAEJ7Ct23FqMF5rzJewhDBA69jxX3D1boa2Ko1zeL9Suwnk5tNLY9ZSH+T3q2vwZEw7SBgsJ1HKnYKaaiNbIkTlaRVA0YeIO+Oymvce1pvOC1WaEvy4pmBDt64TmIH1p1bx+BglcQvfflrHSKX0t+qOjBUiGZ8eAuhe72DRG523Bo0FeN5YRtjt4WTZUNZTLiY6jYC0w97dHgV0zZBwDs6khL6jne" \t "https://www.so.com/_blank)等单位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，共同起草了《期货程序化交易系统功能测试指引》。

**（二）主要工作过程**

1.2025年2月，协会组织召开期货程序化交易系统起草工作会议，从有关规定、业务规则方面分析整理，确定标准建设思路。

2.2025年4月，通过标准立项，并初步完成标准内容编写，收集评审意见并完成意见处理，合稿校验确定初稿内容。

3.2025年5月，经协会2025年第13期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标准形成征求意见稿。

1. **主要内容**

本标准针对期货程序化交易系统提出了系统功能测试安排建议，以及相关测试指标。根据《管理规定》以及系统接入测试目标，本标准分别从接口适应性、异常监测、阈值管理、错误防范、应急处置及日志记录六个方面明确具体测试指标、测试方法和通过标准。具体功能测试指标如下：

**（一）接口适应性**

测试期货程序化交易系统是否能够与交易信息系统正常连通，以及是否具备基础交易功能。

**（二）异常监测**

测试期货程序化交易系统是否具备系统连接状态监测功能，是否具备重复下达的交易指令监测功能，以及是否具备报单笔数、撤单笔数、成交笔数监测功能。

**（三）阈值管理**

测试期货程序化交易系统是否能够根据风险控制需要设置指标阈值，并在达到或超过设置阈值后是否能够进行预警。

**（四）错误防范**

测试期货程序化交易系统是否具备交易指令检测功能，防范下达错误交易指令，以及是否具备接收交易所、交易信息系统返回的错误提示功能。

**（五）应急处置**

测试期货程序化交易系统是否能够暂停下达交易指令，以及是否具备批量撤单功能。

1. **日志记录**

测试期货程序化交易系统是否具备日志记录功能，以及记录的日志是否满足回溯需要。

**四、主要实验（或验证）分析**

本标准在撰写过程中，严格遵循监管要求，紧扣行业发展实践，为期货程序化交易系统测试工作测试安排、测试指标、通过标准等方面提供参考。

**五、与有关的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标准的关系**

本标准为推荐性团体标准，符合《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期货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等要求。

**六、与行业数据模型的关系**

本标准暂不涉及与行业数据模型的关系。

**七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**

无。

**八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建议措施**

本标准作为推荐性团体标准，对期货程序化交易系统测试起到指导作用，助力期货经营机构加强程序化交易系统风险管理，降低系统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，提升合规性、稳定性，保护交易者合法权益，维护市场秩序的公正与稳定，为期货市场的健康发展保驾护航。

**九、国家/行业标准属性的建议**

鉴于本标准的内容未涉及强制性标准或强制性条文的内容及要求，如有必要可上升作为推荐性行业标准。

**十、废止有关现行标准的建议**

无

**十一、其他说明项**

无